

证券代码：835142

证券简称：信和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董事任免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马世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之中免去费忠新先生、左文辉先生独立董事职务，提名马世阳先生、费忠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董事提名、任免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

名、任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三、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对本次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证券法》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费忠新、左文辉

2020 年 4 月 28 日